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雷國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8號裁定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48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於111年3月1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上開裁定已於111年1月25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23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86ND-000000000-0	1	1000
002	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86ND-000000000-0	1	1000